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减少汇率波动等外汇市场风险，预防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利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交易场所：在实施衍生品的主体所在地，公司通过当地合法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任一交易日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